又禁例有違合無有鎮守總兵巡撫官統屬去
處從各官照例督理無處從府州縣衛所掌
印整理違慢誤事者從撫巡按官糾察應
条奏者条奏毋事虛文必臻實效

隱匿餘丁不送操備照罪輕重立功年限
成化二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兵部左侍郎何
等
題例倚為違遵身帶弓箭強奪驛丞等事武選清吏司
案呈准刑部廣西清吏手本問得犯人馬林招任大
興左衛千户成化二十三年七月内林明知有例揀選
舍人余丁隱匿少壯而以老幼報選者官旗官
人之家不行自守及衛所官旗軍人不覺察
改正官発邊方立功林不合故違漏報户丁馬
祥等本所百户王安亦不合故違不行覺察問
擬馬林王安俱犯該衛
制減等杖罪各照衛発邊方立功緣例不曾定有年月难
便發落審畢送兵部徑自定奪審允抄招連

人送司案呈先為陳言軍務事該本部題留守
左衛百户余通叔余旭奏成化十九年揀選舍余其
揀官員止憑各衛所造冊姓名抽選別無設法
稽查以致各衛所作弊不可枚舉乞要通查
究治等情奏抄前來查將先該本部議奏各
衛所舍人餘丁平昔閑坐多不報冊合無通
選公正有力量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專理其事通
行在京七十七衛所令各將見在帶俸官員户下舍
人并旗軍户内余丁不拘已未報冊通花名開報
在官仍取親管官不扶隱重甘結狀若有涌報
以致被人首出官發邊方立功總小旗改調邊
衛漏報之人一体問罪各官督同該衛官旗
逐一揀選每三丁袖取精壯一丁畢日通送五

軍逐一揀選每三丁抽取精壯一丁畢日通送五軍營
各立一營操已經題
准施行訖舍今人余旭歷陳其弊合行各衛所知會自文
書到日為始限一箇月以裏果有此類悉聽自首
與免本罪衛所具名連人送部以憑抽選送營
若官旗軍人之家但有前弊不行自首及衛所官
旗不行覔察改政者事發之日悉照原擬官發
邊方立功總小旗改調邊衛漏報之家係官
係官者亦發邊方立功係軍者改調邊衛俱
罪坐家長舍人免坐已行送操脱逃者依律究治
其所操舍余若不係正身者許營隊之人指實赴
把總兵處呈稟責討追要原報之人營隊頭目
容隱者事發一体責治等因具題成化二十二年

七月初十日奏

聖上旨准議欽此欽遵已行去後今准前因查得見行事例軍職有犯監守及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該絞斬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除已遵行外但犯該徒流以下并笞杖罪名者一向止是運炭納鈔等項發落不曾定有立功年月今照得隱匿舍余壯丁等項雖奏有立前例亦不曾開分年月中間罪有輕重难擅定奪案呈到部參照揀選舍余軍在重事事乘机弊出立法貴嚴中間委有全户不行報選或户丁多止報一二丁或匠少壯而報老幼或雇幼弱而替少壯或未老疾而詐稱老疾或無逃亡事故而詐稱逃亡事故用財請托枉法受賍其弊不可悉舉盖因情重罪輕人無忌憚奸弊难革軍務易弛合無通行問刑衙門及各該衛所今後官旗軍人之家但有此弊不行自守及衛所官旗不行覺察改正者事發之日除旗軍人等仍依前例擬議科斷其應法立功官員須與斟酌有犯絞斬者照依舊例立功五年減等流者依准徒法立功四年其減至徒罪五等俱立功一年各滿日回衛原係見任者帶俸差操帶俸者常川如此則法嚴明人心畏懼輕重有等而可以常久遵守矣俱題

本月十二日奏

聖上旨是准擬行欽此